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100995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46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小坪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小坪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区（复建安置房）（AB2711017、AB2711018地块）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61号、穗旧改复（2014）6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小坪村村域内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叁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26051平方米，道路面积8164平方米，绿化面积2296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9407号文附图为准。	
1. 根据穗旧改复（2014）6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9407号文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1）61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1）39号文、440111-2021-0005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A04537）核发此证。 2. 该项目属于白云区小坪村改造范围，按《关于白云区小坪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》（穗旧改复（2014）6号）实施。	
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47-03-056948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